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光功率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60，营业收入为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超声光栅频率显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杭光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50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弦振动试验仪信号源、切变模量与转动惯量实验仪、音叉受迫振动与共振实验仪、声速测定仪、热学综合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95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（多功能）居里点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超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45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100kN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、500Nm 微机控制电子扭转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特斯麦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41，营业收入为176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（测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筑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31，营业收入为104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仪睿晟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3日

我公司小微企业截图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光功率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 60，营业收入为 4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P12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超声光栅频率显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杭光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50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杭光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1日

P129-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弦振动试验仪信号源、切变模量与转动惯量实验仪、音叉受迫振动与共振实验仪、声速测定仪、热学综合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9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

P129-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（多功能）居里点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超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45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超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P129-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00kN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、500Nm 微机控制电子扭转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特斯麦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41，营业收入为176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06月20日

P129-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大学）的（武汉大学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测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筑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31，营业收入为14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筑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P129-6